

蛋	品	三〇	一	含必利美他命
餐	盒	七四	十六	均為大腸桿菌屬細菌陽性
年	節	七四九	三二	一、大腸桿菌屬細菌陽性三件 二、防腐劑已二烯酸，苯甲酸，去水醋酸不符規定十六件 三、規定外人工色素 Metanil yellow orange II 陽性十二件
食品	品			不合衛生標準
飲食品及其器具現場 簡易檢查		一四七、九二七	四、一九三	
合	計	一六〇、三二三	四、六八一	

### 三、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吳義雄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謹代表本局全體員工，敬致祝賀之忱！

環境保護工作為政府現階段重要施政工作之一，因之，本局員工均有共識，除依年度施政計畫逐步認真推動實施外，目前並

以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之宣導，提高垃圾焚化效率，積極闢建第二垃圾衛生掩埋場等為積極推動重點，以解決本市垃圾處理問題。謹將本局自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各項主要工作分別檢討報告於後。

#### 貳、空氣污染防治

一、本市空氣品質概況：

(一) 落塵量：年平均值為每平方公里一四·七五噸，屬中度污染，較七十八年每平方公里一七·九二噸略有改善。

(二) 懸浮微粒：年平均值為七五·七八 $\mu\text{g}/\text{m}^3$ ，已超過現行台灣地區環境空氣品質標準六五 $\mu\text{g}/\text{m}^3$ ，其中以城中站平均值達九二·八三 $\mu\text{g}/\text{m}^3$ 為最嚴重，經研判可能源自車輛及工程施工所造成。

(三) 二氧化硫：年平均值為一·六，二ppb，低於台灣地區環境空氣品質標準三〇ppb。

(四) 二氧化氮：年平均值為二·六ppb，低於台灣地區環境空氣品質標準五〇ppb。

(五) 一氧化碳：年平均值為二·五六ppm，低於台灣地區環境空氣品質標準八小時平均質九ppm，但略高於七十八年平均值二·一七ppm。

(六) 臭 氧：年平均值為〇·〇一二ppm，較七十八年平均值〇·〇一四ppm略低。

(七) 鉛 ．年平均值為〇·四 $\mu\text{g}/\text{m}^3$ ，低於台灣地區環境空氣品質標準一·〇 $\mu\text{g}/\text{m}^3$ 。

(八) 碳氫化合物：年平均值為一·二六ppm，略高於七十八年平均值一·一七ppm。

### 二、檢討：

本市為一人口密集的大都會，近年來由於生活水準提高，能源消耗及機動車輛迅速成長，其排放之污染物，嚴重破壞本市環境空氣品質；以及都會區內各項工程施工頻繁，其所產生之污染，更加重本市環境品質劣化，其中以落塵，懸浮微粒兩項較為嚴重。

### 三、因應措施：

1. 針對各項空氣污染源，訂定專案計畫，逐一加強管制，督促改善。
2. 輔導設立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十六處，為機車排氣濃度提供免費檢測服務，促使騎士主動注意保養維修車輛。
3. 加強路邊機動車輛稽查管制工作，成果如附表(一)。
4. 訂定「加強改善工地污染稽查管制計畫」，對所有工地建檔

列管，並嚴查重罰，成果如附表(一)。

### 叁、噪音管制

一、本市七十九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對轄內各類噪音管制區選定適當地點，進行二十四小時連續環境噪音監測，經實測之環境音量概況如附表(二)。

### 二、檢討：

- (一) 環境音量品質標準僅有草案可供參考。與目前監測所得資料相比較，除第四類管制區(以工業區為主)符合標準外，第一、二類管制區顯示一般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等之噪音污染甚為嚴重，第三類區(以商業區為主)則在標準附近。
- (二) 就噪音源而言，主要來自機動車輛噪音；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頒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本局正依該項管制標準擬定各項配合措施，俾利嗣後業務之推展。

### 三、因應措施：

- (一) 對工廠(場)、營業、娛樂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噪音源加強檢查，違反噪音管制標準者依法告發取締，限期改善，計檢查二、一八二家(次)，告發四三七家(次)，如附表(三)。
- (二) 對市民檢舉噪音案件，均能迅即派員實地勘查，妥慎處理，計二、一一九件。
- (三) 本局針對特定對象，自78.11.起選定本市五十所中小學校進行校內、校外噪音實測及環境特性調查。利用實測各項資料，評估各環境因子對校園噪音之影響，並於七十九年十一月編印「台北市中小學校校園噪音改善輔導計畫調查研究報告」，提供各學校參考。其研究結果顯示目前校園噪音之改善，

以提高教室防音能力為主，長遠目標則須改善校內噪音及校外噪音。

成效，以尋求最經濟有效之防音措施。

(四)自八十年一月起開始規劃執行「台北市學校設置噪音防治設施成效評估計畫」，分析本市現有學校各類防音設施隔音之

肆、水污染防治

一、市轄河段污染概況：

名稱	河段	起訖地點	水體分類	污染程度	備考
淡水河	本流	華江橋至市界	丁	市轄河段為嚴重污染。	
景美溪	中下游	景福街至市界	丙	萬福橋一帶為嚴重污染。 象頭橋一帶為輕度污染。 景美橋一帶為中度污染。	
新店溪	下游	華江橋至景福街	丙	秀朗橋至中正橋為中度污染。 光復橋至萬盛橋為嚴重污染。	
基隆河	下游	社子島至市界	丁	內湖橋至百齡為嚴重污染。 四分一段至成美橋為中度污染。	含四分溪及大坑溪

二、檢討：

(一)流經本市河川皆屬淡水水系，均與台灣省共管轄，由於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深具區域之特性，故必須協調台灣省台北縣、基隆市採取同一步驟及措施，方可收防治河川污染之效。

(二)本市家庭污水量，約佔總污水量九三%，有賴本府工務局興建之衛生下水道系統早日完成，始能澈底解決河川污染問題。

(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業廢水污染防治工作尚有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督導改善。

### 三、因應措施：

- (一)於市轄河川設置二十處水質監測站，平均每站每月採樣二次，以瞭解河川污染程度，其結果如附表(四)。
- (二)嚴格執行列管廠礦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業之廢水採樣檢測，經檢驗結果超過放流水標準者，均依法告發處罰。列管及稽查如附表(五)。
- (三)協調省、市各級主管機關，依照行政院訂頒之「淡水河系污染治理計畫先期工程」各工作項目，積極進行淡水河系之整治工作，使淡水河早日恢復清澈。

### 伍、環境消毒與病媒管制

#### 一、本市現況：

本市位處亞熱帶地區，氣候溫熱潮濕，最適宜蚊、蠅、鼠、蟑等四大病媒孳生，同時市民亦欠缺良好生活習性與公德心，造成環境衛生不佳，使病媒更易繁殖。

#### 二、檢討：

- (一)為有效撲滅病媒，必須先改善環境衛生，消除病媒孳生源，再施噴殺蟲藥劑，始能收標本兼治之效。
- (二)病媒防治工作除必須由政府規劃推動外，更賴全體市民之通力合作、配合，才能事半功倍。

#### 三、因應措施：

##### (一)治本之道：

1. 加強宣導衛生教育，並協同本府各有關單位積極整頓環境衛生，以澈底消除髒亂，清除病媒孳生源。
2. 由本局各區清潔隊，加強垃圾清運、水溝清疏，以改善公共場所環境清潔。

##### (二)治標之道：

1. 訂定年度「環境消毒工作計畫」，於夏秋(四至九月)病媒孳生季節，全面實施戶外環境消毒；而於冬春(十月至翌年三月)病媒較少時期，則實施重點戶外環境消毒。
2. 訂定年度計畫，對全市七十三座公有零售市場，利用市場公休日，每月輪迴噴灑殺蟲劑一次，有效管制病媒。
3. 訂定年度計畫，針對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家戶，提供家戶內外環境消毒服務，使該等家戶獲有效之病媒防治。
4. 執行各區里長、里幹事查報需要戶外環境消毒案件五八七件，隨時辦理市民電話申請戶外環境消毒案件計八〇六件。
5. 訂定年度「滅鼠、滅蟑工作計畫」，並於八十年元月廿一日至廿七日辦理滅鼠宣導週及滅蟑宣導週，於全市各行政區設置滅鼠、滅蟑藥餌供應站七二六站，全年免費提供藥餌，以擴大辦理滅鼠、滅蟑工作。
6. 繼續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並於七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九月廿二日辦理(80)年度第一次登革熱防治檢查週，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並以有效防止該病蔓延至本市。

### 陸、環境清潔維護

#### 一、本市環境清潔維護概況：

- (一)垃圾車更新與充實垃圾清運設備：本局七十九年汰換、增購：  
1. 大型垃圾車八十輛(含子母型)，2. 大型卡車二十輛，3. 掃街車七輛，4. 裝料機(輪胎式)七輛，5. 水車四輛，6. 子車清洗車六輛，7. 挖土機(輪胎式)四輛，8. 吸塵車一輛，已配置各外勤區隊，以加強垃圾清運能量，提昇為民服務

效益。

(二)清理排水溝：依年度清理幹支線排水溝，依預定進度管制實施計畫。由本府防洪工作協調督導小組，派出下水道檢查小組（由本府養護工程處、建築管理處、新建工程處、環保局聯合組成），於七十九年二月十日至五月三十日分三階段抽查一七五處，對缺失部分限期改善，並於七月一日至八月卅一日複查一〇三階段缺失地點，以追蹤考核成效，79.8.1. 80.1.31.計清理五六一條，長度二六〇、二一三公尺，溝泥量：三七、五一五噸，如附表(六)。

側溝部分：由各區清潔隊負責清疏，每年實施全市水溝清疏續效檢查，並辦理考核獎懲。

(三)道路清掃：以人工兼機械清掃本市各轄區道路，依勤務須知，隊員每日上下午各清掃一次，凌晨以機械掃街車十九輛清掃重要道路、快車道、高架橋、車行地下道，并由洗街車十七輛（含灑水車三輛）配合執行清掃以保持道路清潔。

(四)訂定「清潔日」及整頓道路、騎樓人行道障礙物，「加強垃圾清運及維護市容整潔計畫」暨「美化台北我的家」活動，配合「國家清潔週」，等執行計畫，維護環境清潔工作。

(五)專案計畫：

1.信義計畫區自七十九年八月十三日至八月二十七日清理濫倒廢棄物專案，動員人力：九八八人次，本局清運五七一車次，雇民車清運三三八車次，計清運九〇九車次，耗資七〇七、四三五元。

2.中山區大直（明水路）重劃區自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十一日清理濫倒廢棄物專案，動員人力：四五〇人次，雇民車清運二六七車次，本局一〇車次，計：二七七車

次，耗資七七五、九六五元。

3.士林區廢河道自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七日清理濫倒廢棄物專案，動員人力：二四九人次，清運三二五車次，耗資一〇五、八〇〇元。

(六)環境維護續效：

1.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十三日於十月慶典期間，加強環境、市容的維護及垃圾清運，並於同年十月六日配合擴大辦理「美化台北我的家」活動。

2.七十九年十月三日至十月四日於各中秋節賞月場所加強環境清潔維護，重要場所四二處，由於人、車全面配合清掃清運，重要場所四十二處之週邊環境於中秋節次日即恢復原貌。

3.楊希（79.8.18）、亞伯（79.8.29）、黛特（79.9.6）颱風侵襲，造成本市災害，市容環境受損，本局視災害狀況，動員全體人、車清除垃圾、樹枝、廢棄物等，使市容環境整潔迅速恢復。

4.自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加強垃圾清運及維護市容」實施計畫案為期二個月進行違規採證告發。

5.自八十年二月八日至二月十八日依行政院環保署八十年國家清潔週暨台北市執行計畫，推行「美化台北我的家」，並將全市「清潔日」大掃除及本局八十年春節期間加強垃圾清運計畫，於此期間配合擴大實施。

6.為加強清運能量，將原有清運路線三〇八條減併為二九二條，垃圾收集點七、七〇一處。

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市清運垃圾量（含溝泥）計：六〇六、四四六噸，月平均量：一〇一、

○七四噸，日平均量：三、三六九噸，如附表(七)。

7.自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清除、告發小廣告，清除件數：一五五、六〇三件，告發件數：一一、九五四件，如附表(八)。

8.自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拖吊廢棄(無牌、無主)汽車一、四二五輛，機車一、七八五輛，合計：三、二一〇輛，如附表(九)。

### 三、檢討：

(一)環境清潔之良窳，與國人日常生活習慣相關，由於近年我國在經濟發展快速，社會繁榮，生活富裕，對環境品質需求日益殷切，惟部分國人欠缺守法精神及公德心，致環境品質之提昇仍有待加強。

(二)因生活環境蛻變，致本市垃圾量，年成長率為9.7%，對垃圾清運、處理為目前市政建設推動上負荷最為沉重。

(三)私人車輛驟增，全市大街小巷停滿各市車輛，造成環境維護工作上最大困擾，致道路清掃、垃圾清運、水溝清疏頗感困難，雖有諸多改善措施，仍無法突破。

### 三、因應措施：

(一)請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全民教育，並印發宣導資料透過各級學校，影響家庭，培養市民環境意識，確立環境保護由自己做起觀念。

(二)儘速推動實施全民自治維護里、鄰環境整潔方案，喚起全民守法、自律，養成「舉手之勞做環保」「我家垃圾我家清」「我家門前我家掃」優良美德。

(三)實施地區責任制，檢討現行動務制度，改進維護方法，重新

規劃清運垃圾路線，加強垃圾、廢棄物清運計畫。

(四)充實垃圾貯存，更新車輛，加強清運能量，改善工作裝備，增列清潔職工福利，以提振工作士氣。

(五)本市擬逐步推動環境清潔維護民營化，提昇維護效率，改善環境品質。

### 柒、垃圾處理

#### 一、本市垃圾處理概況

(一)完成內湖垃圾焚化廠主體工程，開始試運轉。

(二)垃圾衛生掩埋場一座，處理本市之生垃圾及垃圾焚化灰爐，預計祇能使用至民國八十一年。

(三)配合內湖垃圾焚化廠即將營運，於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在內湖、南港、松山、信義四行政區實施垃圾分類收集。

(四)分階段執行事業廢棄物處理管理工作，首先就五十床以上之醫院及資本額達四千萬元以上之工廠進行稽查，第一階段自七十九年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共稽查三十八家，告發三十三家。

(五)列管「廢保特瓶」、「廢輪胎」、「廢鐵罐」、「廢鋁罐」、「廢水銀電池」、「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廢農藥容器」等八項廢棄物業者，以強制自行回收。

#### 二、檢討：

(一)本市仍需在十年內陸續完成另兩處垃圾焚化廠及兩處掩埋場，始能徹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二)原構想與台北縣「合建區域掩埋場」或「互惠處理垃圾」之計畫，經多次協調溝通結果，因緩不濟急而作罷，在本市自行闢建第二掩埋場遭遇強大阻力下，已確定無法如期銜接福

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

(三)在醫療廢棄物焚化廠興建之前，醫療院所產生之感染性廢棄物，暫以滅菌、粉碎等前處理後併一般垃圾清理。

三、因應措施：

(一)加強推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由機關、學校先行實施並推廣至民間，以減少垃圾量，提高焚化效率，緩和垃圾處理壓力。

(二)加速興建垃圾焚化廠，以提前完工運轉，減少生活垃圾處理壓力，內湖廠已於七十九年十一月開始試運轉，木柵廠預定八十二年底運轉，士林廠預定八十四年底運轉。

(三)委託民營機構重新評選本市最佳掩埋場用地，並克服阻力，立即進行闢建工作。

(四)在不妨礙公害防制之前提下，設法延長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壽命。

樹：為民服務

一、本局設置便民服務中心，以三七一一四一四、三七一一四一五兩具電話專線，二十四小時值勤，接聽服務電話，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共處理各類服務案件計一三

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七十九年八月至八十年一月空氣污染檢查及告發案件統計表(附表一)

月份	工商廠場		車輛排煙		車輛排氣		露天燃燒		工地污染	
	檢查	告發	檢查	告發	檢查	告發	檢查	告發	檢查	告發
79年八	二九	四	九、五三三	二、九〇五	五、九七九	九六六	一五	〇	六六	三
九	一五	七	一〇、三〇〇	二、三九九	六、〇八一	九六五	九	〇	七六	二

。報告完畢。  
敬請  
指教 並祝  
大會成功

本局自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各項重要工作及因應措施概如前述，由於本市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僅能使用至八十一年，而第二掩埋場之闢建又尚待努力克服困難，故現階段本局除加強一般業務之推展外，積極規劃延長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之使用年限，以及促使內湖(已於79.12.26試運轉)、木柵(八十二年)、士林(八十四年)三座垃圾焚化廠能如期完工啟用，以提昇本市環境品質。並祈各位議員女士惠予全力支持

玖、結語

、〇七六件。(如附表十)  
二、本局衛生稽查大隊附設三六一—六八九一公害專線，不分晝夜值勤，遇案均隨時派遣專人處理，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至八十月三十一日共受理案件一一、五六九件。(如附表十一)

台北市七十九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環境噪音品質監測表(附表二)

合計	九〇〇	三三八	五四、九五九	三三、〇〇二	八四、八三三	一三、七五七	三三五	一六	五、〇一六	一六
80年一	二五二	六	九、九四一	二、三六四	二、九三六	五四四	六〇	八	八二四	四
十二	一六一	四七	九、六五一	二、二二五	一三、九三四	二、三九三	四三	三	一、〇一七	一
十一	一五三	三三	六、三三三	一、四二五	五二、〇八八	八、〇二二	六三	三	八二三	四
十	一四二	四〇	九、一八九	二、〇七四	四、八六二	八四七	四四	二	六三三	二

管制區類別	季別	果 結 測 監				準 標 質 品 境 環			
		早 晚	日 間	夜 間	日 夜 音 量	早 晚	日 間	夜 間	日 夜 音 量
一	三	五一	六二	四九	六一·二	四五	五〇	四〇	五〇·五
	四	五六	六二	五四	六二·九	六〇	五〇	五〇	六〇·五
二	三	五五	六六	五五	六六·三	五五	六〇	五〇	六〇·五
	四	五七	六四	五二	六四·一	六〇	六五	五五	六五·五
三	三	五八	六四	五六	六五·六	六〇	六五	五五	六五·五
	四	六〇	六六	五三	六五·五	六〇	六五	五五	六五·五
四	三	五七	六七	五七	六七·八	七〇	七五	六五	七五·五
	四	六〇	六七	五七	六七·二	七〇	七五	六五	七五·五

備註：1. 第一季指一~三月，第二季指四~六月，第三季指七~九月，第四季指十~十二月。

2. 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涵括高級住宅區，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涵括一般住宅區，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涵括混合區及商業區，第四類噪音管制區涵括工業區。

3. 時段區分：早指上午五時至上午七時，晚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  
日間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



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五時。

4. 早晚、日間、夜間縣置為小時均能音量。

5. 日夜音量(L<sub>95</sub>)，為將夜間十時至次日七時加重十分貝計算之全日小時均能音量之平均值。

6. 環境品質標準指一般地區環境噪音品質標準草案。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七十九年八月至八十年一月噪音檢測報告發及糾紛案件統計表(附表三)

		檢 測 案 件							項目
營建工程	娛樂場所	工廠	小計	其他	擴音設施	營建工程	娛樂場所	工廠	
二六	二六	一一	三二八	五	三二	一二二	九八	七一	八
三三	二四	一一	三四七	一四	五三	八三	九二	一〇五	九
一九	三八	一八	四〇九	一一	三八	一〇四	一五九	九七	十
一三	三七	一二	三八五	一四	五〇	八五	一四八	八八	十一
一八	三〇	一九	三四八	一一	四八	七五	一三〇	八四	十二
一四	五三	二一	三七五	一七	四二	七四	一四五	九七	一
一三三	二〇八	九二	二、一八二	七二	二六三	五三三	七七二	五四二	合 計

河隆基								河川名稱	站名	溶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懸浮固體 (mg/l)	氨氮 (mg/l)	積分	污染程度
大直橋	內湖橋	成美橋	成功橋	長壽橋	南港取水口	四分溪	弘道橋	站名	四·七	一六·六六	三六·二五	四·三七	六·五	嚴重污染	
一·八七	二·五三	三·五八	三·九九	三·八八	五·四九	七·一四	四·七	溶氧量	一一·五	二二·〇八	三·四七	六·五	中度污染		
一五·一四	一二·九	八·七九	九·〇一	七·九二	一·一五	一三·四六	一六·六六	生化需氧量	一三一·三	三三·〇八	三·四七	六·五	中度污染		
三四·三	三八·三	六七·二五	五七·二五	五四·三	〇·九	三·四七	四·三七	懸浮固體	一·八四	〇·九	三·四七	六·五	中度污染		
四·二九	四·〇九	一·七九	一·七七	一·八四	〇·九	三·四七	四·三七	氨氮	一·七七	〇·九	三·四七	六·五	中度污染		
八·二五	六·二五	六	六	六	五·五	六	六·五	積分	六·二五	六	六	六·五	中度污染		
八·二五	六·二五	六	六	六	五·五	六	六·五	積分	六·二五	六	六	六·五	嚴重污染		

單位：件  
 台北市河川水質測定結果統計表（附表四）  
 資料：79年8月~80年1月

糾紛案件處理	告發案件		
	小計	擴音設施	
三一八	六三	〇	
三四七	六七	〇	
四〇九	七五	〇	
三八五	六六	四	
三四八	七二	五	
三二二	九四	六	
二、一九九	四三七	一五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七十九年八月至八十年元月清理大排水溝統計表(附表六)

年	月				清				理				備
	年	月	日	日	溝	泥	量	備	溝	泥	量	備	
	有	設	備		七	三							
	納	入	衛		一								
	下	水	道										
	無	設	備		四	二							
	停	工	或										
	移	救			二	五							
	查	驗	家		三	三							
	採	水	家		一	四							
	告	發	(		一	三							
	依	水	污										
	三	十	條										
	通	知	改										
	依	水	污										
	二	十	條										
	改	善	家										
	備												
	註												
	家13所診為改												
	家1所診為改												

。家4廠水淨  
。家1園物動  
。家2廠理處水污

年	79	年	79
	80		80
月	八月	月	八月
計	一〇六	計	一〇六
清除件數	三八、二〇二	清除件數	三八、二〇二
廣告件數	四一、四五〇	廣告件數	四一、四五〇
備	六、五一四	備	六、五一四
考		考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七十九年八月至八十年元月清運垃圾(含溝泥)量統計表(附表七)

年	79	年	79
	80		80
月	八月	月	八月
計	一〇五、六二六	計	一〇五、六二六
清除件數	一〇〇、二二四	清除件數	一〇〇、二二四
廣告件數	九八、五九七	廣告件數	九八、五九七
備	九八、八三一	備	九八、八三一
考	九五、〇三三	考	九五、〇三三
	一〇八、一三五		一〇八、一三五
	六〇六、四四六		六〇六、四四六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七十九年八月至八十年元月清除、告發小廣告統計表(附表八)

年	79	年	79
	80		80
月	八月	月	八月
計	二二、〇三一	計	二二、〇三一
清除件數	二二、〇三一	清除件數	二二、〇三一
廣告件數	二九、九五〇	廣告件數	二九、九五〇
備	二七、三六〇	備	二七、三六〇
考	二二、〇三一	考	二二、〇三一
	二二、〇三一		二二、〇三一
	二二、〇三一		二二、〇三一
	二二、〇三一		二二、〇三一

項目	數量	年		水普通	肥化糞池	垃圾	水溝	噪音	消毒
		七月	八月						
八	七十九	一九八	二一八	一三〇	一、三四四	一〇〇	五一		
九	九月			九七	一、三一五	一四七	七一		
十	十月			九一	一、三八七	五五	五三		一四〇
十一	十一月			八七	一、四六六	四三	三九	二	一四六
十二	十二月			九四	一、三三三	三三	三八		五九
一八	十年			二〇九	一、七二〇	二〇	五二		四五
合計	合計	八〇六		七〇八	八、五四五	三九八	三〇四	二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市民申請服務案件分類統計表(附表十)

項目	數量	年		合計	備考
		八月	九月		
合計	80	79		一、四二五	
元月				一、四二五	
十二月				一七四	
十一月				六〇	
十月				一一六	
九月				二九一	
八月				三五一	
合計				三九一	
合計				三三三	
合計				三八一	
合計				八四	
合計				二九〇	
合計				二五六	
合計				一、七八五	
合計				三、二一〇	
合計				四三〇	
合計				三五〇	
合計				二〇〇	
合計				六七二	
合計				七三四	
合計				八二四	
合計				一、九五四	
合計				二、八三二	
合計				一五五、六〇三	
合計				二九、二六七	
合計				80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七十九年八月至八十年元月廢棄車輛處理統計表(附表九)

項目	數量
合計	80
元月	二九、二六七
合計	一五五、六〇三
元月	二、八三二
合計	一一、九五四

野 犬	一三三二	一二二七	一八二二	一五五五	一一二七	一三三〇	八四三
動物 屍體	一一	一二	一五	二四	一五	一五	九二
特種 垃圾					二	二	四
樹 枝	五	一二	二		一		二〇
冒 煙		一	五	八		三	一七
臭 味	一			二			淨
廢 氣		二		一	一	一	五
廢 車	一〇二	一一〇	一〇八	九五	七四	一四三	六三二
壅 塞 溝 渠		三	一		二	一	七
亂 堆 建 築 物	八	九	一八	二二	一六	一〇	八四
污 染 道 路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六	三五	二二	一三三
亂 倒 垃 圾	二五	四〇	四六	三三	三六	二二	二〇三
亂 貼 廣 告	一	三	八	一六	一二	一一	五二
廢 水			一	三			四
公 廁 修 護	九	五	五	七	九	一〇	四五
其 他	二四	一八	四九	三三	二五	二一	一七〇
累 計	二、一六〇	二、二二〇	二、一八七	二、二〇九	一、八八二	二、四二八	一三、〇七六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害專線受理電話檢舉件數(附表十一)

項目	時間	七十九年 1月1日 至 31日	2月 1日 至 28日	3月 1日 至 31日	4月 1日 至 30日	5月 1日 至 31日	6月 1日 至 30日
(一) 噪音部分	1. 工廠(場)	五八	一一四	一二四	一〇二	一二八	一三〇
	2. 營業娛樂場所	五六	七五	六四	六六	八三	七二
	3. 營建工程	四一	五二	六四	六一	七〇	六九
	4. 擴音設施	四〇	八三	一一四	六八	四七	四八
	5. 其他	二	二	五	一	四	二
	6. 合計	一九七	三二六	三七一	二九八	三三二	三二一
(二) 空氣污染分部		一二九	一四三	一三五	一二七	一七八	一九七
(三) 廢棄物分部		一七〇	一八四	二〇八	一九九	二六四	二九七
總計		四九六	六五三	七一四	六二四	七七四	八一五
夜間受理件數		七三	八八	一一〇	九七	九二	九八



合計	日 日 1 八 31 月 十 年	日 日 12 31 月 1	日 日 11 30 月 1	日 日 10 31 月 1	日 日 9 30 月 1	日 日 8 31 月 1	日 日 7 31 月 1
一、五二二	一一四	一四五	一三三	一六五	一〇五	九八	一〇六
一、〇一七	八三	七二	九一	一〇七	九二	七一	八五
八九四	六六	七四	八九	六六	八三	九一	六八
七八〇	四七	五二	六九	六五	五三	五四	四〇
五三	二	五	三	六	一四	四	三
四、二六六	三二二	三四八	三八五	四〇九	三四七	三一八	三〇二
二、三七五	一九六	一八八	一八四	一八七	二五五	二二一	二三五
三、六〇六	二六二	二八五	二四六	二七五	三三九	四三〇	四四七
一〇、一四七	七七〇	八二一	八一五	八七一	九四一	九六九	九八四
一、三三二	一一六	一三四	一〇七	九七	一〇八	九九	一〇三